

朝阳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朝阳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朝阳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局长 欧晓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634904 万元，同比增长 12.0%，完成预算的 105.7%，收入规模位居北京市十六区首位。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是 2022 年同期受疫情和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基数较低；二是我区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财源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1234”发展战略和“五宜”朝阳建设，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力推动朝阳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从收入结构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六大主体税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 85.3%。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¹ 4332183 万元。体制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4904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582317 万元，专项上解 137016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16612 万元。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² 5502379 万元。当年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4332183 万元，加上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万元，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10695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万元。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408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5%。总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5502379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44208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593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0 万元。

¹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体制上解-专项上解+市体制补助

²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市定额及结算补助+中央及市追加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7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国防支出 11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公共安全支出 434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教育支出 1095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科学技术支出 112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卫生健康支出 472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节能环保支出 150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城乡社区支出 409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农林水支出 423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7%；金融支出 38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4%；住房保障支出 66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7%。其他支出为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提取的预备费，在预算执行时，需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2023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 163590 万元，支出 159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408304 万元，支出 5477868 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 30290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27532 万元。

2023 年，我区积极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运行成本，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5096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 5870 万元减少 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710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0%。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一是我区土地上市情况低于预期；二是北京市未及时返还我区部分土地出让收入。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15327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2041000 万元，土地收益 37432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220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资金 185668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063 万元，新增债券 1893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80000 万元，减去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14631 万元。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503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7%。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336871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地区支出 361917 万元，绿化美化工程支出 5877 万元，其他支出 33156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等支出 1080674 万元。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37427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万元，其他支出 2690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541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5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71047 万元，支出 485034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839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2 年底编制国资预算时，考虑疫情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测算 2023 年国资预算收入预期较为保守。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7328 万元，国资预算市追加资金 149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698 万元。

2023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5400 万元，企业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1778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38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518 万元，支出 1130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214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3 年，我们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积极听取审计部门意见建议，以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服务朝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

标，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在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1. 促进消费、发展产业，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一是全力促进消费回暖，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聚焦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主承载区建设，支持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推动优化消费供给、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激发消费潜能，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作用。二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小助微作用，对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鼓励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23年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近八成。修订完善产业政策，整体突出支撑经济指标、支持增量发展导向，通过加强政策的精准供给，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切实促进我区经济规模再扩大、产业结构再优化。三是大力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收入增收基础。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财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加强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收入变动情况，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各项税费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充分发挥“财源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做深做细“服务包”企业走访，加快推进异地纳税企业回迁、招商引资等工作，切实

做大收入盘子，拓宽财源路子。

2. 加强统筹、优化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市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当年财力、往年存量和债券资金，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动态调整各项财政支出政策，推动支出预算与全区重点改革任务更紧密地衔接。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聚焦高质量发展，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乡村振兴、“两区”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确保财政资金投向紧要处、关键点。三是持续深化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源头管控。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积极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2023年，我区开展了“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东坝23号地配套中学建设工程”等110个项目的财政绩效考评，项目数量同比增长25%。

3. 完善体制、规范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修订街乡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主动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加大财力向基层倾斜力度，突出“依法依规”“权责匹配”以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全面激发各街乡发展经济、培植税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以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加强和规范财政业务管理，巩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公物仓建设，持续提升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效益。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组织开展 2020 年至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查自纠工作，要求各单位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切实提升政府支出绩效。三是健全地方债务管理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认真落实中央、北京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要求，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印发《关于做好朝阳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严格落实预算制管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的通知》，要求区属各单位和项目主体严格执行债券资金预算制管理要求，严禁使用自有资金或融资举债等方式进行投资。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我区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隐债化解任务完成后严防新增隐性债务的措施，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2023 年，我区偿还当年政府债务本息 103.12 亿元，包括：本金 75.3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利息 27.81 亿元。

4. 主动公开、强化监管，积极推进阳光财政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预算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全面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公开的要求，依法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并向社会公开。要求各预算单位统一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口径，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完整。2023 年度，除涉密部门外，我区 105 家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均按要求公开了预算，公开率为 100%。二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管理的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将 2022 年决算报告、2023 年预算调整报告、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报告、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等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三是贯通融合各类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继续加强与审计、人大等部门的联动配合，推动实现预算支出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有序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夯实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基础。健全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综合分析，压实被审计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加快整改、逐项销号。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坚持双轮驱动、科学施策，高质量经济发展开创新局面。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投入资金 204549 万元。支持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拆违实现“场清地净” 401 万平方米，

腾退土地 357 公顷，助力我区成功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投入资金 258265 万元。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支持产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安全等产业发展，助力建设数字经济核心区。支持开展“潮朝阳”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首届“北京朝阳国际灯光节”，促进消费回暖向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投入资金 117112 万元。健全完善“服务管家”制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想方设法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积极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方案，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空间。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精耕细作，高效能城市治理取得新进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入资金 108245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水环境治理。支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动兴会公园、朝南森林公园二期开园，建成绿隔地区公园环 20 公里绿道。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440267 万元。支持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建成双桥东路等 20 条主次支路，新增停车位 4698 个。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燃气、供热、供排水老化管道更新。促进城市形象和品质双提升，投入资金 88652 万元。推动开展三里屯路、北京朝阳站周边二期等环境整治工作，完成长安街延长线、亮马河三环以内段等夜景照明工程。支持维修城市道路约 55 万平方米，推动实施 DT51、朝阳大悦城等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以城带乡，高水平城乡融合开启新篇章。

促进农村地区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166714 万元。支持各街乡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开展老旧厂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存量空间转型升级工作。严守 1.55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助力朝来农艺园、孙河郎枣园获评“北京市生态农场”。提升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投入资金 939113 万元。支持完善农村地区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财政资金和资源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保障解决好农村地区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推进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860421 万元。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动加快农村地区道路及市政管线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结合部地区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农村地区宜居水平。

四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高品质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稳步推进健康朝阳建设，投入资金 472879 万元。支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推动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朝阳医院常营院区开诊，助力我区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努力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投入资金 1248873 万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新建、改扩建 2 所中小学，新增幼儿托位、中小学学位共 3600 个，公办幼儿园占比近 5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升至 91%。持续健全社保就业体系，投入资金 1863181 万元。支持举办各类促就业活动，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新增养老床位 1025 张、老年餐桌 10 个、养老服务驿站 10 家。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投入资金 89407 万元。支持建设博物馆之城、

阅读之城，新增 10 家博物馆、2 家城市书屋。支持丰富文旅资源，举办 2023 北京潮流音乐节、北京朝阳国际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

三、其他汇报事项

(一) 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我区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按照 2023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5453000 万元的 3%计提预备费 163590 万元，支出 159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主要用于重大活动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治理、医疗卫生等方面。

(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3 年，中央及北京市下达我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02664 万元，实际支出 683080 万元，支出进度 97.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515504 万元，支出 497724 万元，支出进度 96.6%；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185668 万元，支出 184678 万元，支出进度 9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1492 万元，支出 678 万元，支出进度 45.4%。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方面。

(三) 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规模及结构

2023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33596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08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458851 万元。

2023年初，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9113383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2023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633683 万元（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全部为专项债务。

2. 债券使用及偿还情况

2023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89.34 亿元，主要用于：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70 亿元、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69.28 亿元、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3.75 亿元、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1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5.31 亿元。

2023年，北京市下达我区再融资专项债券 38 亿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发行不改变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按要求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2023年，我区偿还债务本息 103.12 亿元，其中：债务本金 75.3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利息 27.81 亿元。

3. 债务期限

我区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063.37 亿元期限如下表：

分年度政府债务到期情况表

年份	本息合计	本金			利息
		本金小计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2024	183.78	152.30	152.30	0	31.48
2025	225.47	199.31	199.31	0	26.16
2026	325.29	304.41	304.41	0	20.88
2027	195.48	183.72	183.72	0	11.76
2028	219.13	212.23	212.23	0	6.9
2029	11.80	11.40	11.40	0	0.4
合计	1160.95	1063.37	1063.37	0	97.58

4. 抗疫特别国债情况

2020年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中央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27.4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27.44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增加我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但不属于北京市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增加我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及限额。按照政策要求，我区从2025年开始，每年按照总额的20%进行偿还。

(四)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0万元。

2023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5216万元。资

金来源于：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我区将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302904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12万元。

2023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	当年支出	当年结余	同口径安排下年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1940	190594	186466	6068	3756	231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57	9220	6030	4847	2765	2082
彩票公益金	67	26855	26909	13		1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1	10	1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216	154508	153517	1207	991	216

2023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305216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要求，我区将 30521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 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五）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执行的要求，2023 年预算编制时，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 3% 的比例提取预备费 163590 万元，并纳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待预算执行时，为保证支出科目的准确性，预备费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还原至具体科目。

（六）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 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区级预算结余资金管理的要求，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相关规定，我区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当前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下，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预

算编制时，我区动用结余 910186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901425 万元，补充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2063 万元，补充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6698 万元。

2. 2023 年度滚存结余资金情况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要求，滚存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2023 年，我区滚存结余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朝阳区 2023 年滚存结余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规模	新增	调入 2024 年预算	年末规模
2023	0	1322506	1322506	0

2023 年初，我区滚存结余资金规模为 0 万元，当年新增 1322506 万元，调入 2024 年预算 1322506 万元，调入后 2023 年末滚存结余资金规模 0 万元。其中：补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95384 万元，补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622908 万元，补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 4214 万元。

2023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朝阳区建区 65 周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财政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增强财政政策的

灵活性、精准性、有效性，全力打好“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组合拳，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朝阳区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预算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认真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工作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精彩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朝阳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2023年决算草案
 2. 北京市朝阳区2023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3. 朝阳区2023年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的报告
 4. 朝阳区2023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5. 名词解释

目 录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	19
表 1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1
表 2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23
表 3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24
表 4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26
表 5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表 6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决算表·····	28
表 7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29
表 8 朝阳区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30
表 9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31
表 10 朝阳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44
表 11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46
表 12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47
表 13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48
表 14 朝阳区 2023 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49
表 15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	50
表 16 朝阳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52

表 17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54
表 18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5
表 19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56
表 20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	57
表 21 朝阳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58
表 22 朝阳区 2023 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表 ·····	59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60
附件 2-1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64
附件 2-2 关于 2023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67
附件 2-3 关于 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68
附件 2-4 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70
附件 2-5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71
附件 2-6 关于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的说明·····	74
附件 2-7 关于 2023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情况的说明·····	79
附件 2-8 关于 2023 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 的说明·····	82
附件 2-9 关于 2023 年支援合作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85
附件 3 朝阳区 2023 年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的报告·····	86

附件 3-1 区绿化局关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87
附件 3-2 区城管委关于“环境整治项目”2023 年决算情况 的报告	90
附件 4 关于朝阳区 2023 年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说明	93
附件 4-1 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97
附件 4-2 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104
附件 4-3 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的说明	106
附件 4-4 安德大街（坝河南路 - 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10
附件 4-5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113
附件 5 名词解释	115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2023年决算草案

2024年8月

表1 朝阳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增值税	1544600	1513714	98.0
二、企业所得税	1405000	1318648	93.9
三、个人所得税	367380	364453	99.2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20	262890	87.2
五、房产税	940000	970885	103.3
六、印花税	130500	131802	101.0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46000	49082	106.7
八、土地增值税	250000	377202	150.9
九、耕地占用税		1216	
十、环保税	9500	8518	89.7
十一、其他税收收入		38	
十二、教育费附加收入	105000	97018	92.4
十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6300	7585	120.4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000	73965	105.7
十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000	37260	128.5
十六、罚没收入	18000	24487	136.0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50	
十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000	180398	189.9
十九、捐赠收入		208	
二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00	25070	1253.5
二十一、其他收入	12200	184615	1513.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32000	5634904	105.7
体制上解	-1722674	-1582317	91.9
专项上解	-243458	-137016	56.3
体制补助	422194	416612	98.7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3788062	4332183	114.4
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97386	100.0
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658409	1069592	16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3218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547075	5502379	121.0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442082	442082	100.0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动用上年结余	459343	459343	1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0	45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5453000	6408304	117.5
总 计	5453000	6408304	117.5

表2 朝阳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257	214512	100.1
二、国防支出	11295	11381	100.8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0129	434151	103.3
四、教育支出	1042869	1095775	105.1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7772	112827	104.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27	89407	105.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192	1863181	101.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5405	472879	10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7726	150639	102.0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2383	409671	101.8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6117	423573	106.9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57	38508	102.5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91	31203	112.7
十四、金融支出	38100	38980	102.3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434	134.4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4238	66082	193.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4585	1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4	20080	110.7
十九、其他支出	1635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453000	5477868	100.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2904	
当年结余		627532	
总 计	5453000	6408304	117.5

表3 朝阳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5	6	7	8=7/6*100
一、增值税	1544600	1513714	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257	214512	100.1
二、企业所得税	1405000	1318648	93.9	二、国防支出	11295	11381	100.8
三、个人所得税	367380	364453	99.2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0129	434151	103.3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520	262890	87.2	四、教育支出	1042869	1095775	105.1
五、房产税	940000	970885	103.3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7772	112827	104.7
六、印花税	130500	131802	101.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27	89407	105.6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46000	49082	106.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192	1863181	101.5
八、土地增值税	250000	377202	150.9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5405	472879	101.6
九、耕地占用税		12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7726	150639	102.0
十、环保税	9500	8518	89.7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2383	409671	101.8
十一、其他税收收入		38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6117	423573	106.9
十二、教育费附加收入	105000	97018	92.4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57	38508	102.5
十三、森林植被恢复费	6300	7585	120.4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91	31203	112.7
十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000	73965	105.7	十四、金融支出	38100	38980	102.3
十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000	37260	128.5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434	134.4
十六、罚没收入	18000	24487	136.0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4238	66082	193.0
十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5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4585	100.0
十八、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000	180398	189.9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4	20080	110.7
十九、捐赠收入		208		十九、其他支出	163590		
二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00	25070	1253.5				
二十一、其他收入	12200	184615	1513.2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332000	5634904	105.7				
体制上解	-1722674	-1582317	91.9				
专项上解	-243458	-137016	56.3				
体制补助	422194	416612	98.7				
一般公共预算体制财力	3788062	4332183	114.4				
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97386	97386	100.0				
中央及市追加资金	658409	1069592	16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3218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力	4547075	5502379	121.0				
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442082	442082	100.0				
动用上年结余	459343	459343	10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0	45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合计	5453000	6408304	11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453000	5477868	100.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2904	
				当年结余		627532	
总 计	5453000	6408304	117.5	总 计	5453000	6408304	117.5

表4 朝阳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257	214512	100.1
二、国防支出	11295	11381	100.8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0129	434151	103.3
四、教育支出	1042869	1095775	105.1
五、科学技术支出	107772	112827	104.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627	89407	105.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192	1863181	101.5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5405	472879	10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47726	150639	102.0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2383	409671	101.8
十一、农林水支出	396117	423573	106.9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57	38508	102.5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691	31203	112.7
十四、金融支出	38100	38980	102.3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434	134.4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34238	66082	193.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4585	100.0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4	20080	110.7
十九、其他支出	1635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453000	5477868	100.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2904	
当年结余		627532	
总 计	5453000	6408304	117.5

表5 朝阳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计				1948372
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1311
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5691
3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280
4		03	住房公积金	48414
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6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27
7		01	办公经费	56471
8		02	会议费	26
9		03	培训费	1144
1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9
11		05	委托业务费	1
12		06	公务接待费	2
13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1
14		09	维修（护）费	391
1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
1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81828
17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5870
18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58
1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06
20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49
21		05	离退休费	33503
22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54

表6 朝阳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合计			

备注：我区不存在税收返还和对下级转移支付，此表为空表。

表7 朝阳区2023年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	限额
朝阳区	0	900800

表8 朝阳区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区县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023	朝阳区	5096	188	2	4906	1232	3674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为5096万元，比2022年决算减少774万元，下降13.2%；较2023年预算减少2923万元，下降3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188万元，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人员外出交流逐步恢复常态；较2023年预算下降53.0%。
2. 公务接待经费2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长485.6%，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公务交流活动逐步恢复常态；2022年接待44人次，2023年公务接待人数140人次；较2023年预算下降99.1%。
3.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232万元，比2022年决算降低44.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车购置数量有所下降；2022年购置车辆101辆，2023年购置车辆49辆；较2023年预算下降51.0%。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3674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长0.3%，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会议、调研等公务出行有所增加；较2023年预算下降24.0%。

表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5477868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12
2		01		人大事务	2724
3			01	行政运行	2010
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5			04	人大会议	210
6			08	代表工作	355
7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1
8		02		政协事务	2506
9			01	行政运行	1513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11			04	政协会议	161
12			05	委员视察	63
13			06	参政议政	485
14			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79
1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85
16			01	行政运行	94990
1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1
18			08	信访事务	104
19			50	事业运行	1081
20			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
2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444
22			01	行政运行	2323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4			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8
25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8
26			50	事业运行	460
27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41
28		05		统计信息事务	5686
29			01	行政运行	2661
3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
31			05	专项统计业务	445
32			07	专项普查活动	1203
33			08	统计抽样调查	242
34			50	事业运行	560
35			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6		06		财政事务	7235
37			01	行政运行	4389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6
39		08		审计事务	4749
40			01	行政运行	2069
4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8
42			50	事业运行	482
43			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
44		11		纪检监察事务	6943
45			01	行政运行	5337
46			04	大案要案查处	335
47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71
48		13		商贸事务	14484
49			01	行政运行	3718
5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8
51			08	招商引资	91
52			50	事业运行	3081
5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86
54		23		民族事务	16
55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6
56		25		港澳台事务	98
5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58			05	台湾事务	89
59		26		档案事务	2958
60			01	行政运行	1115
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62			04	档案馆	1809
63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87
64			01	行政运行	406
6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
66			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67
67		29		群众团体事务	5554
68			01	行政运行	2016
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5
70			50	事业运行	478
71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5
72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99
7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9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74		32		组织事务	9067
75			01	行政运行	75
7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0
77			50	事业运行	700
78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42
79		33		宣传事务	1570
8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1
81			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9
82		34		统战事务	710
8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
84			05	华侨事务	80
85		35		对外联络事务	100
8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87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18
88			01	行政运行	20
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8
90		37		网信事务	547
9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
92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091
93			01	行政运行	24414
9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2
95			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8
96			05	市场秩序执法	848
97			08	信息化建设	520
98			10	质量基础	190
99			15	质量安全监管	412
100			50	事业运行	4534
101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3
102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1
103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1
104	203			国防支出	11381
105		06		国防动员	8957
106			03	人民防空	8946
107			07	民兵	10
108			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
109		99		其他国防支出	2424
110			99	其他国防支出	2424
1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151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12		02		公安	315219
113			01	行政运行	218102
1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74
115			03	机关服务	3962
116			19	信息化建设	1468
117			20	执法办案	10844
118			99	其他公安支出	4669
119		03		国家安全	51785
120			01	行政运行	1235
12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
122			04	安全业务	12
123			99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50509
124		06		司法	7569
125			01	行政运行	2909
12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7
127			04	基层司法业务	712
128			05	普法宣传	313
129			06	律师管理	46
130			07	公共法律服务	1016
131			10	社区矫正	151
132			12	法治建设	698
133			13	信息化建设	97
13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578
135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578
136	205			教育支出	1095775
137		01		教育管理事务	49844
138			01	行政运行	3872
1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
140			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5954
141		02		普通教育	950227
142			01	学前教育	196199
143			02	小学教育	348556
144			03	初中教育	239952
145			04	高中教育	97349
146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8171
147		03		职业教育	23499
148			02	中等职业教育	23499
149		04		成人教育	6193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50			02	成人中等教育	675
151			03	成人高等教育	4465
152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053
153		07		特殊教育	4590
154			01	特殊学校教育	3208
155			02	工读学校教育	1382
156		08		进修及培训	16378
157			01	教师进修	9240
158			02	干部教育	5716
159			03	培训支出	1409
160			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
161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043
162			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45043
163		99		其他教育支出	1
164			99	其他教育支出	1
1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827
16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501
167			01	行政运行	2017
16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
169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44
170		03		应用研究	571
171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571
172		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219
173			01	机构运行	427
174			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792
175		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5
176			01	机构运行	412
177			02	科普活动	173
178			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20
179		09		科技重大项目	40129
180			01	科技重大专项	10129
181			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30000
182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402
183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4402
1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407
185		01		文化和旅游	43877
186			01	行政运行	3247
18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188			04	图书馆	2440
189			08	文化活动	261
190			09	群众文化	4930
191			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85
192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2
193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647
194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445
195		02		文物	5137
196			04	文物保护	3440
197			05	博物馆	250
198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447
199		03		体育	12477
200			01	行政运行	1169
2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202			04	运动项目管理	887
203			07	体育场馆	2428
204			08	群众体育	5323
205			99	其他体育支出	2340
206		08		广播电视	2043
207			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43
208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73
209			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615
210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58
2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181
21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817
213			01	行政运行	2481
21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215			04	综合业务管理	1316
216			05	劳动保障监察	2395
217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977
218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8281
219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6287
220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09
221		02		民政管理事务	246915
222			01	行政运行	1971
2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224			06	社会组织管理	56536
225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26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7488
227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55
2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535
22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85
23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786
231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466
2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526
2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81
234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605
23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6
236		07		就业补助	65129
23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381
238			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3267
239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81
240		08		抚恤	52087
241			01	死亡抚恤	36599
242			02	伤残抚恤	367
243			05	义务兵优待	6958
244			99	其他优抚支出	8163
245		09		退役安置	204545
246			01	退役士兵安置	20
247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5818
248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365
24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9
250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182
251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1
252		10		社会福利	71865
253			01	儿童福利	2123
254			02	老年福利	31020
255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48
256			06	养老服务	15653
257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521
258		11		残疾人事业	29750
259			01	行政运行	738
2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
261			04	残疾人康复	66
262			05	残疾人就业	4476
263			06	残疾人体育	1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64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47
265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504
266		16		红十字事业	603
267			01	行政运行	331
268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72
269		19		最低生活保障	19593
270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406
271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7
272		20		临时救助	3359
273			01	临时救助支出	772
274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87
275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6
276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7
277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
278		25		其他生活救助	99
279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9
280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052
281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53
28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699
283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84
284			01	行政运行	546
28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
286			04	拥军优属	1341
287			50	事业运行	655
28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33
28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622
29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622
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879
292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151
293			01	行政运行	2591
294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560
295		02		公立医院	20559
296			01	综合医院	5185
297			02	中医(民族)医院	11376
298			05	精神病医院	3998
299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494
300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1894
301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02		04		公共卫生	102451
303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533
3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5178
305			03	妇幼保健机构	1799
306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835
307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03
308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389
309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14
310		06		中医药	8883
311			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741
312			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42
313		07		计划生育事务	14695
314			17	计划生育服务	9659
315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36
3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859
317			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20
318			02	事业单位医疗	85115
31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4
32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163
321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9163
322		13		医疗救助	10695
32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673
324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22
325		14		优抚对象医疗	105
326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5
327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589
328			01	行政运行	4308
3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330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69
331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792
332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
333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5
334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75
335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460
336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460
3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639
338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12
339			01	行政运行	502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
34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7
342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8
343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8
344		03		污染防治	23271
345			01	大气	23271
346		10		能源节约利用	45934
347			01	能源节能利用	45934
348		11		污染减排	21281
349			03	减排专项支出	4707
350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16574
351		13		循环经济	5412
352			01	循环经济	5412
353		14		能源管理事务	493
354			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493
355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658
356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658
3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671
35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8996
359			01	行政运行	73296
36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00
361			04	城管执法	801
362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81
363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318
364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54
365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954
36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745
367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745
368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202
369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202
37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2774
371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2774
372	213			农林水支出	423573
373		01		农业农村	89326
374			01	行政运行	3117
3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376			04	事业运行	4237
377			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8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378			08	病虫害控制	326
379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93
380			10	执法监管	2321
381			12	行业业务管理	3
382			22	农业生产发展	639
383			24	农村合作经济	100
384			26	农村社会事业	15568
385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
386			48	渔业发展	40
387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522
388		02		林业和草原	2211
38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390			05	森林资源培育	497
391			07	森林资源管理	1614
39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
393		03		水利	23263
394			01	行政运行	1418
39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396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38
397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12
398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861
399			08	水利前期工作	350
400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10
401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403
402			12	水质监测	112
403			14	防汛	2233
404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1
405			22	水利安全监督	2
406			35	农村供水	50
407			99	其他水利支出	1195
408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36
409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236
410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537
411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7537
41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508
413		02		制造业	38150
414			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38150
415		07		国有资产监管	27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16			01	行政运行	256
41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418			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
419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2
420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2
42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203
422		02		商业流通事务	4765
423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765
424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438
425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438
426	217			金融支出	38980
42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874
4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5
429			50	事业运行	439
430		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00
431			04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10000
432		03		金融发展支出	27106
43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7106
4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
435		05		气象事务	434
436			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34
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82
43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082
439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602
440			08	老旧小区改造	61480
4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85
442		01		粮油物资事务	4585
443			15	粮食风险基金	4585
4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80
445		01		应急管理事务	5646
446			01	行政运行	4088
44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448			03	机关服务	35
449			04	灾害风险防治	948
450			06	安全监管	226
451			08	应急救援	59
452			09	应急管理	151
453			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82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454		02		消防救援事务	14066
455			04	消防应急救援	14066
456		05		地震事务	368
457			01	行政运行	308
458			06	地震灾害预防	37
459			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23

表10 朝阳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5477868
1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98035
2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112
3		02	社会保障缴费	139987
4		03	住房公积金	48414
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522
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2872
7		01	办公经费	72292
8		02	会议费	426
9		03	培训费	2600
10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11		05	委托业务费	514019
12		06	公务接待费	2
13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3
14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1
15		09	维修（护）费	5068
1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831
1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967
18		02	基础设施建设	542
19		03	公务用车购置	1300
20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00
21		06	设备购置	2069
22		07	大型修缮	3670
2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6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2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218919
25		02	基础设施建设	114090
26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4829
2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82092
28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4708
29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384
3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0122
31		01	资本性支出（一）	22181
32		02	资本性支出（二）	67941
33	507		对企业补助	124869
34		01	费用补贴	38852
35		02	利息补贴	910
36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5107
37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0415
38		03	资本金注入（一）	2265
39		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38150
4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757
41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2549
42		02	助学金	155
43		05	离退休费	220320
44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1733
45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2820
46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32820

表11 朝阳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	6=5/4*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86140	3786140	3786140	2415327	63.8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4543	4543	4543	9220	202.9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790683	3790683	3790683	2424547	64.0
市追加资金	21890	21890	21890	185668	848.2
动用上年结余	2063	2063	2063	2063	100.0
新增债券		1431000	1893400	1893400	100.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80000	380000	100.0
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14631	
总 计	3814636	5245636	6088036	4871047	80.0

表12 朝阳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	6=5/4*1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2759786	4190786	5033186	3742749	74.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11	10	90.9
三、其他支出	21739	21739	21739	26909	123.8
四、债务付息支出	278073	278073	278073	325415	117.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7	1927	1927	2159	112.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61536	4492536	5334936	4097242	76.8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753100	373100	100.0
	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			380000	1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2	
当年结余				18393	
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总 计	3814636	5245636	6088036	4871047	80.0

表13 朝阳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一次)	2023年 调整预算数 (第二次)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调整预算
1	2	3	4	5	6=5/4*100	7	8	9	10	11	12=11/10*1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86140	3786140	3786140	2415327	63.8	一、城乡社区支出	2759786	4190786	5033186	3742749	74.4
二、污水处理费收入	4543	4543	4543	9220	202.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11	10	90.9
						三、其他支出	21739	21739	21739	26909	123.8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790683	3790683	3790683	2424547	64.0	四、债务付息支出	278073	278073	278073	325415	117.0
市追加资金	21890	21890	21890	185668	848.2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27	1927	1927	2159	112.0
动用上年结余	2063	2063	2063	2063	1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061536	4492536	5334936	4097242	76.8
新增债券		1431000	1893400	1893400	100.0	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753100	373100	373100	100.0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80000	380000	100.0	转贷再融资债券支出			380000	380000	100.0
区县农田水利建设上解				-14631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2	
						当年结余				18393	
						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总计	3814636	5245636	6088036	4871047	80.0	总计	3814636	5245636	6088036	4871047	80.0

表14 朝阳区2023年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政府专项债务	
	余额	限额
朝阳区	10633683	12458851

表15 朝阳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850342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2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3			01	移民补助	10
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2749
5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43319
6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90920
7			02	土地开发支出	3702
8			03	城市建设支出	182305
9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9760
10			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9
11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777
12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220
13			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500
14			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5131
15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95
16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30
17			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804
18			02	代征手续费	45
19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181
20		1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3400
21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6300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22			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87100
23	229			其他支出	26909
24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909
25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52
26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64
27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
28	231			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29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30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3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25415
32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25415
33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04787
34			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628
35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159
36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2159
37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59

表16 朝阳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4850342
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93
2		05	委托业务费	49978
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15
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04670
5		02	基础设施建设	2678
6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101992
7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94471
8		02	基础设施建设	64228
9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0243
1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5969
11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9
12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95516
13		01	资本性支出（一）	371617
14		02	资本性支出（二）	23899
15	507		对企业补助	309
16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9
1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40
18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
19		02	助学金	44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2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386
21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27574
22		01	国内债务付息	325415
23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159
24	512		债务还本支出	753100
25		01	国内债务还本	753100
26	599		其他支出	1893400
27		99	其他支出	1893400

表17 朝阳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利润收入	3937	7328	18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3937	7328	186.1
市追加资金	1492	1492	100.0
动用上年结余	6698	6698	100.0
总 计	12127	15518	128.0

表18 朝阳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400	5400	10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92	1778	68.6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	380	97.7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528	1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3218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2127	11304	93.2
当年结余		4214	
总 计	12127	15518	128.0

表19 朝阳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 政 收 入				财 政 支 出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完成 预算
1	2	3	4=3/2*100	5	6	7	8=7/6*100
一、利润收入	3937	7328	186.1	一、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400	5400	100.0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92	1778	68.6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9	380	97.7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528	1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3218	3218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3937	7328	18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2127	11304	93.2
市追加资金	1492	1492	100.0	当年结余		4214	
动用上年结余	6698	6698	100.0				
总 计	12127	15518	128.0	总 计	12127	15518	128.0

表20 朝阳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1304
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86
2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78
3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78
4			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
5		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400
6			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400
7		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8			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528
9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10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0
11	230			转移性支出	3218
12		08		调出资金	3218
13			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218

表21 朝阳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合 计				11304
1	507		对企业补助	7706
2		01	费用补贴	678
3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028
4	599		其他支出	3598
5		99	其他支出	3598

表22 朝阳区2023年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下达数	执行数
合 计				702664	683080
1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515504	497724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	390
3		203	国防支出	420	420
4		205	教育支出	123769	120753
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1	571
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	58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49	190623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6	39265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010	20852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807	60406
11		213	农林水支出	25492	19684
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96	996
1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150	3815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2	4602
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4	954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 计		185668	184678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802	157812
19	229	其他支出	26856	26856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1492	678
21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92	678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次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23 年朝阳区财政决算相关材料”共 5 份，包括：《关于朝阳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含科目说明）《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

一、《关于朝阳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决算报告》主要对 2023 年决算情况进行综合性、概括性的汇报。其中涉及决算数据的详细情况，可以在《决算草案》中查询。

二、《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

《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主要通过 22 张报表，报告了 2023 年我区“三本预算”的决算情况。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10 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本级支出、本级基本支出、一般债务情况、“三公”经费情况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6 张，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专项债务情况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报表共 5 张，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收支平衡、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等。

中央及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支决算报表 1 张，主要列示我区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各类报表中的“预算数”是 2023 年初报请区人代会审议批准的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调整预算数”是 2023 年预算执行中，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预算数据。各类报表中的“决算数”是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在上下级政府间资金清算后的收支数据，将提交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

为积极回应各位代表关切，结合《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的决算审查重点，我们编制了《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决算草案情况说明》，报告各位代表普遍关心的重点事项，作为审议《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的重要补充。

四、《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

此次汇编了 104 家区级部门的《部门决算草案》，包括部门收支决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等报表。

各部门决算在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区财政局予以批复。各部门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的统一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部门决算及说明。

五、《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

《北京市朝阳区 2023 年财政绩效考评报告》包括 2023 年事前绩效评估的 65 个项目和 2023 年事后续效评价的 45 个项目。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资金的分配决策环节给予有效引导。2023 年，我区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65 个，较上年度增幅 22.6%。通过事后续效评价，发现剖析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指导今后同类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项目管理工作。2023 年，我区完成事后续效评价项目 45 个。同时，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2023 年完成了“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项目”和“干路清扫机械作业经费项目”2 个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并组织推动全区 43 个街乡独立开展了成本绩效分析，共开展基本事业费、责任规划师、垃圾分类等 44 个成本绩效分析项目。

附件 2-1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附件 2-2 关于 2023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件 2-3 关于 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附件 2-4 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附件 2-5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附件 2-6 关于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的说明

附件 2-7 关于 2023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

风险情况的说明

附件 2-8 关于 2023 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说明

附件 2-9 关于 2023 年支援合作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634904 万元，同比增长 12%，完成预算的 105.7%。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一是 2022 年同期受疫情和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基数较低；二是我区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财源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企业所得税完成 1318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9%，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部分企业 2022 年年度经营利润下降，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收入减少。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62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97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主要以增值税为计算依据。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于 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较大，部分企业增值税抵扣额顺延至 2023 年，导致 2023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比例较低。

土地增值税完成 377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9%，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2023 年，我区进入土地增值税清算阶段的房地产项目较多。

环保税完成 8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7%，完成预算比例较低的原因是：我区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工作，积极推动全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环境保护税未完成预期。

森林植被恢复费完成 7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4%，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主要是项目单位占用、征用林地时缴纳，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7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社会生产活动全面恢复，带动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所增加。

罚没收入完成 24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0%，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区生态环境局移交的案源线索，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缴一次性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0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9.9%，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积极推进化石营旧城区改造、CBD 电站改造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一次性拆迁补偿收入有所增加。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5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3.5%，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将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租金收入上缴国库。

其他收入完成 184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3.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是：我区积极落实非税管理要求，将卫健委下属全额事业单位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收入上缴国库。

关于 2023 年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3年预备费年初预算163590万元，支出15975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民生和社会保障支出120534万元，包括：支持区域产业发展提升、转型升级等经费86899万元，农租房腾退资金6078万元，电动三、四轮车工作经费4988万元等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5339万元，包括：黄杉木店平房区防汛排险应急周转资金2378万元，CBD东扩规划经费2131万元，城市内涝积水点治理、污水三级处理工程3421万元等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12822万元，包括：防疫项目尾款7534万元，朝阳区常态化院前医疗急救经费3940万元，医疗中心设备采购项目1269万元等项目。

环境建设支出8137万元，包括：垃圾处理相关经费2695万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3589万元，朝阳区污水源头调查项目844万元等项目。

重大活动保障支出 2923 万元，包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赛时综合保障项目审计尾款 2213 万元，网信办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建设发展专项经费 233 万元，统战部参加北京市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保障经费 176 万元等项目。

关于 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 的说明

2023 年初，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2023 年当年，我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216 万元。资金来源于：

一是按照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我区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30290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按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8〕35 号）“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可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12 万元。

2023 年朝阳区政府性基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	当年支出	当年结余	同口径安排下年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1940	190594	186466	6068	3756	2312
污水处理费收入	1657	9220	6030	4847	2765	2082
彩票公益金	67	26855	26909	13		1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1	10	1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216	154508	153517	1207	991	216

2023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305216 万元。

根据《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要求，我区将 305216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 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万元。

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为 5096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减少 774 万元，下降 13.2%；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923 万元，下降 3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88 万元，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人员外出交流逐步恢复常态；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53.0%。

2. 公务接待经费 2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增长 485.6%，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公务交流活动逐步恢复常态；2022 年接待 44 人次，2023 年公务接待人数 140 人次；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99.1%。

3.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232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降低 44.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车购置数量有所下降；2022 年购置车辆 101 辆，2023 年购置车辆 49 辆；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51.0%。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3674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增长 0.3%，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调整，会议、调研等公务出行有所增加；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24.0%。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我区深入贯彻中央、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继续强化绩效目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纵深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完成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培训和政策宣传工作，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我区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定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行“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并指导预算单位填报，同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执行及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及资金执行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管，切实发挥事中监控作用；在预算执行后，组织开展项目及部门整体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不断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理念。

二、持续加大财政绩效考评力度

一方面，充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的前端控制作用，2023 年继续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规模，完成 65 个项目的财政事前绩效评

估，较上年度增幅为 22.64%，涉及资金规模约 80.17 亿元，并首次开展专项债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另一方面，继续夯实事后绩效评价，全年完成财政事后绩效评价项目 45 个，较上年度增幅 28.57%，涵盖直达资金、重大投资、重点支出等项目，共涉及评价资金规模约 34.29 亿元。

三、纵深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

围绕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对“坝河滨水空间一期运行维护项目”和“干路清扫机械作业经费项目”2 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核定支出定额标准。其中“干路清扫机械作业经费项目”被评为 2023 年北京市成本绩效分析优秀案例。同时，积极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街乡纵深推进，实现了街乡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四、有效完成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2023 年，市财政局对全市 16 个区开展了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 2022 年财政运行的保障能力、成本节约、运行成效、财源建设、规范管理共五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面对考核工作，我区逐条分解指标，认真研读分析，在财政资金管理深入贯彻绩效管理理念，经评价，我区在全市排名第二，保持前列。

五、做好绩效结果应用及公开

推动绩效结果应用，要求预算单位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针对绩效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双挂钩”机制。同时持续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公开，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切实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六、不断强化绩效宣传培训

根据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结合审计问题，深入现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指导。同时，借助外部媒介，积极宣传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成本绩效管理调研论文被财政部举办的《财政监督》刊发；《中国财经报》对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报道。

关于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项目实施 及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89.34 亿元，主要用于：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70 亿元、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69.28 亿元、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3.75 亿元、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1 亿元、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5.31 亿元。

一、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70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已支出全部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回迁安置房建设及外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

东坝北西区域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东坝乡东风村、西北门村、后街村 3 个村和将台乡的东八间房村部分村域范围，四至范围为：北至规划东坝路，南至坝河，东至北小河。总用地规模约 318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51.0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约 322.47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征地、腾退、拆迁、安置、必要的基础设

施建设和安置住房建设等。在改造任务完成后，达到“净地”条件，其经营性用地按程序入市交易。2023年，项目拆迁腾退工作和农转非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回迁安置房及市政建设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573.15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二、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2023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69.28亿元，项目实施主体已支出全部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拆迁腾退、安置房建设、征地补偿等工作。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

平房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平房村、石各庄村、黄渠村、亮马厂村、姚家园村。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9.52亿元，截至2023年末已完成投资约146.58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2023年，项目一期腾退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二期项目立项、征地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

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59.56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三、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3.75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已支出全部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安置房建设、拆迁腾退、市政建设等工作。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

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括三间房乡东柳、西柳、金家、新房、北双桥 5 个村。总用地规模 63.65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68.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约 68.5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2023 年，项目安置房规划手续办理工作已完成并开工建设，同步办理上市地块整理工作，正在推进项目征地及市政相关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101.6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四、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1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已支出全部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拆迁腾退、市政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工作。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

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包含前苇沟村、沙子营村、黄港村、上辛堡村及西甸村部分用地。总用地规模 1083.23 公顷，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89.9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约 272.92 亿元。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2023 年，项目拆迁腾退及征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市政建设及土地入市等工作。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345.85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五、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该项目 2023 年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5.31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已支出全部债券资金，用于安置房购置等工作。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

管庄乡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实施主体为北京仲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位于管庄地区。东接通州区，西邻三间房乡，北靠常营乡，南接豆各庄、黑庄户乡，乡域总面积约 10.47 平方公里。全乡棚改工作涉及总占地面积 272.13 公顷。预计总投资约 234.6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投资约 63.49 亿元。项目拟分五期实施，实施内容包括前期手续办理、拆迁腾退、安置房购置、征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棚改相关工作。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回迁安置房地块先行组织供应，经营性用地达到入市交易条件后入市交易。2023 年，住宅腾退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推进安置房建设工作。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为还款来源，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土地上市，回笼资金，偿还债务。根据项目的建设计划、土地出让计划、近几年项目周边地块成交情况等因素，经项目实施主体测算，预计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约 248.21 亿元，可实现项目投资自求平衡。

关于 2023 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我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重大决策部署，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地方政府债务监管职责。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抓好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管理

2023 年，经积极争取，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我区政府专项债券 189.34 亿元，主要用于我区孙河乡棚改环境整治项目等 5 个重大项目建设。债券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项目实施主体，支持项目建设。

（二）完善支出督导机制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监控制度，充分运用债券项目穿透式及监测系统，及时掌握债务变动情况，定期监控债务风险。并通过实地调研、会议、发函等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按照月度目标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

（三）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

严格按照区级债券利息及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年底一并上解市级调整为每月上缴市级金库的偿债流程，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合计 103.12 亿元（其中：本金 75.31 亿元、利息 27.81 亿元）。同时，在积极筹措财力偿还的基础上，适度申请再融资债券，确保不发生政府债务逾期风险，2023 年批复我区再融资债券 38 亿元，有效缓解我区政府债务还款压力。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1063.3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在我区债务限额 1335.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0.08 亿元，专项债务 1245.89 亿元）内。

二、防范重大风险工作措施

坚持将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抓不懈，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和方法，防止违法违规增加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做好债务监管各项工作。

（一）严明纪律“守底线”，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向区属各单位和项目主体下发《关于做好朝阳区政府隐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把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高压线，按照谁举借、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穿透监管，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将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抓不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预算制管理。发布《关于严格落实预算制管理工作要求，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的通知》，强调预算制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于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以及其他涉及政府支出责任的项目，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

（三）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划出“红线”标明“禁区”。通过集中培训、送政策上门等形式，为全区各乡党、政主要领导讲解《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负面清单》文件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刚性约束，将防范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工作要求传达至各单位党政“一把手”。

（四）延伸监管触角，建立源头管控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融资项目的监管，建立健全农村地区融资管理机制，出台《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地区融资管理联席会议审核工作机制（试行）》，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确保农村地区市场化融资依法依规开展，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关于 2023 年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我区政府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促进文化金融融合发展，推动朝阳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区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经多次研究，2017 年 8 月，朝阳区委区政府决定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文创基金”）。文创基金母基金规模 11.01 亿元，其中财政出资 6 亿元，目标规模是参与投资的子基金与文创基金形成规模不低于 30 亿元的基金群。

2023 年文创基金参与投资的真格子基金累计实缴出资 6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真格子基金已向 5 家公司进行了投资，累计投资额约 1.01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科技创新、内容文娱和人工智能等。同时，自成立至今，文创基金累计完成了对 2 部网剧、10 部电影和 1 场音乐节的直接投资，共计 13 个项目，滚动累计投资额约为 2.4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完成上述 13 个项目中 9 个项目的完全退出，退出本金 1.31 亿元，项目数量退出率近 70%，项目本金退出率近 60%，已实现投资收益 2695.88 万

元。文创基金通过提前制定投后管理计划、持续跟踪项目投后状况、及时确定和落实投后退出方案等方式加强投资管理，最大限度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及投资价值实现。

（二）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本，推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朝阳区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于2018年设立北京市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基金”），于2019年成立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制基金实施主体。初始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财政出资，现初始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23年向科创基金追加投资3亿元，科创基金财政出资规模达到13亿元。

科创基金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为原则，充分集聚创投资源，汇聚创新要素，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支持市场化、专业化投资基金在朝阳区的设立和发展，持续扩大科创基金影响力。

截至2023年末，科创基金已签约项目17个，其中直投项目2个，子基金15支。已签约项目的科创基金协议投资总额为16.65亿，带动投资朝阳区项目40余家，已实现晨山投资、中自创新、电控创投、英诺天使、深创投华北、范式基金等6家基金管理公司迁入朝阳。科创基金强化与市级引导基金战略合作，主动承接

市级重点项目在朝阳落地，与市科创基金、市高精尖基金、北京电控共同发起光电融合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

下一步，科创基金将继续加强产业背景专业化投资团队建设，重点关注与朝阳区重点经济发展方向契合度高的优质子基金项目，围绕互联网 3.0、数字人、数字医疗等产业方向，协同社会资本和机构共同布局区内重点细分赛道基金。同时，科创基金将继续做好科创企业的资本对接服务，通过加强穿透项目发掘及优质企业研究走访等形式，发掘与数字经济产业相关优质项目，支持区内高成长企业融资发展，加大区外硬科技优质项目的引入力度，推动实现资本对接及招商引资的双赢，支撑数字经济产业逐步壮大。

二、我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为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按照区委常委会精神，区财政局一是积极筹措资金，向科创基金追加投资 3 亿元；二是规范基金管理，在基金管理人及资金规模调整后重新签订委托代持协议；三是持续加强与基金主管部门沟通配合，做好基金投资情况统计，督促基金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提高基金运作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四是积极履行财政管理职责，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对我区科创基金及文创基金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 2023 年支援合作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之年。区政府高度重视支援合作工作，为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三保持”“四不摘”要求，根据北京市支援合作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区支援合作工作实施方案，区财政部门全面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

2023 年，按照北京市支援合作资金市区筹集有关通知要求，我区安排并上交北京市财政局各项支援合作资金 50206 万元，其中新疆、内蒙等支援合作资金 47121 万元；北京长治合作资金 1157 万元；支援张承相关环京地区资金 1928 万元。

2023 年，我区安排区级各项支援合作资金 20774 万元。其中密云区结对协作 10000 万元；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察哈尔右翼后旗，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东西部协作支援合作 8482 万元；房山区、门头沟区灾损结对地区帮扶 2292 万元。

附件 3

2023 年朝阳区重点支出项目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绿化局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14134	17790	125.9%
2	城管委	环境整治项目	60000	53574.1	89.3%

区绿化局关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安排情况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区级预算计划为 14134 万元，包含新增造林项目 1 个；新增一绿城市公园项目 1 个；续建造林项目 1 个；续建一绿城市公园项目 4 个。根据区发改委 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具体项目如下：

1. 朝阳区 2023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为新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150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园路、灌溉、土地整理和地形堆砌等。

2. 朝阳区平房乡朝平公园建设工程：为新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45.69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

3. 朝阳区 2022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为续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6130.9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园路、灌溉、土地整理和地形堆砌等。

4. 朝南森林公园（二期）项目：为续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59.4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

5. 十八里店乡桃蹊公园项目：为续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21.2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等。

6. 东风迎宾公园工程：为续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6.8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7. 高碑店乡小郊亭公园项目：为续建项目，计划实施面积 10.4 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土地整理工程。

二、预算执行情况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项目 2023 年区级预算支出总金额为 177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朝阳区 2023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立项程序，2023 年无执行情况。

2. 朝阳区平房乡朝平公园建设工程：2023 年支出资金 440 万元。

3. 朝阳区 2022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2023 年安排资金 13301 万元，已全部执行。

4. 朝南森林公园（二期）项目：2023 年支出资金 2040 万元。

5. 十八里店乡桃蹊公园项目：2023 年支出资金 1290 万元。

6. 东风迎宾公园工程：2023 年支出资金 405 万元。

7. 高碑店乡小郊亭公园项目：2023 年支出资金 314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1. 朝阳区 2023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已向区发改委申报项目立项，已完成立项审批程序。
2. 朝阳区平房乡朝平公园建设工程：推进施工中。
3. 朝阳区 2022 年平原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推进施工中。
4. 朝南森林公园（二期）项目：该项目已完工。
5. 十八里店乡桃蹊公园项目：该项目已完工。
6. 东风迎宾公园工程：该项目已完工。
7. 高碑店乡小郊亭公园项目：该项目可实施范围已完工，少量范围待完成拆迁腾退工作后才能施工。

区城管委关于“环境整治项目”2023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一、预算安排情况

“环境建设项目”2023 年预算安排 60000 万元。

（一）新增重点环境整治项目 8 个。分别为民航三中心周边环境整治、迎宾大道环境整治（二期）、朝外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即区政府周边环境整治）、北京朝阳站周边环境整治（平房段朝阳站东路断堵头路）、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亮马河国际风情三环内以及麦子店蓝港商圈周边建筑物夜景照明建设、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建设及新增项目二类费，2023 年预算安排 8414.76 万元。

（二）延续性环境项目 13 个。分别为电力应急、夜景照明维护、通信架空线应急、通信架空线入地道路恢复、朝阳法院东侧路架空线入地、太阳能路灯安装及运维管理、春节景观布置、环境建设管理项目补助资金、温榆河公园运营经费、焚烧中心垃圾处理费、餐厨厂垃圾处理费、朝阳区 2013、2014 年既有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公园改造，2023 年预算安排 20025.91 万元。

（三）结算往年环境建设项目。根据结算评审进度，安排

2020-2022 年项目待结算项目尾款，2023 年预算安排 21559.33 万元。

（四）环境建设统筹资金项目。2023 年预留资金 10000 万元，共追加安排项目 9 个，分别为东坝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人体育场周边环境整治（一期）、劲松东延路沿线环境整治、温榆河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北京朝阳站周边新增待整治点位、朝阳国际灯光节永久类灯光设施建设、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2023 年 10 月重大活动保障景观布置、2023 年 10 月重大活动保障环境整治等。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环境建设项目”已支出财政资金共计 53574.08 万元。

三、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

（一）项目实施情况。一是环境整治工程类项目。三环路核心段夜景照明提升、北京朝阳站周边环境整治（平房段朝阳站东路断堵头路）以及民航三中心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均已完工，亮马河国际风情三环内、麦子店蓝港商圈周边建筑物夜景照明提升工程以及迎宾大道环境整治（二期）项目进入收尾阶段。二是环境日常管理类项目。春节景观布置圆满完成，节日喜庆氛围拉满，夜景照明强化维护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夜景照明品质，电力应急、架空线应急等处置力度持续提升。三是其他工作经费。环境

建设管理项目补助资金、温榆河公园运营经费、焚烧中心垃圾处理费、餐厨厂垃圾处理费等均已拨付到位，保障公园、设施正常运行。四是结算往年项目资金工作随评审或审计进程开展，年内完成 128 个往年项目尾款结算；环境建设统筹资金用于多项重大活动配套环境整治工作，各项工程均已完工。

（二）项目实施成效

1.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景观建设水平。围绕综合性商业体，以助力营商环境为着力点，推动三里屯路环境整体更新、六佰本商业街巷整治、佳程广场及其周边环境整治（一期）等多个建设项目，对标国际化和公园城市建设要求，打造更具设计感的环境景观；以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为抓手，组织完成央美西街、武圣东路等精品街巷建设；长安街、东三环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完工，初步形成“金十字”格局，同时，朝阳国际灯光节圆满落幕，区域环境景观水平整体向好。

2.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常态管理能力。环境建设管理项目补助资金有效补充街乡在城市治理方面的投入，东三环、长安街、北中轴路等夜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到位，夜间景观效果升级；焚烧中心、餐厨厂等垃圾处置费拨付及时，全力保障垃圾处理消纳运行。

3.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行服务能力。完成蟹岛西路等道路太阳能路灯安装，积极解决“有路无灯”问题；用好电力应急资金，针对突发停电问题及时派出发电厂应急处置，保障居民用电；积极推进通信架空线入地工作，进一步净化城市“视觉空间”。

附件 4

2023 年朝阳区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进度
1	水务局	水系连通建设工程	53051.3	6000	3800	63.3%
2	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33476.7	12335	15700	127.3%
3	宝嘉恒	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58583.3	15000	9895	66.0%
4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	13464.4	3963	967.3	24.4%
5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	24360.7	15000	12215.4	81.4%

2023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现将 2023 年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如下：

一、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

项目旨在实现全区主干河湖水系连通，区域防洪功能提升，科学分配水资源。项目位于朝阳区坝河、北小河、亮马河等骨干河道和朝阳公园湖、密洼湖等湖区及周边。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智能调度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3051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6000 万元，当年安排资金 38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已完成 2023 年 4 个任务标段施工，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 92%。

二、朝阳区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新建工程

项目旨在解决地区学位短缺、入学难、优质学校欠缺的问题，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教育资源总量，均衡教育发展。项目位于孙河乡，东至规划河道及绿地，南至规划孙河组团七号路，西至规划孙河西路，北至规划孙河北路。总建筑面积 497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等，同步实施室外操场、道路、绿化等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33476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2335 万元，当年安排资金 15700 万元。该项目已

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 40%。

三、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旨在解决望京区域交通拥堵，保障行人出行和道路行车安全、畅通、有序。项目北起北五环，南至东北四环，西起京承高速，东至机场高速，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包括交通土建工程、交通科技系统工程和拆改移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8583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当年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在进行施工，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 95%。

四、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

项目旨在提升北西区区域间及对外出行便捷性，保障第四使馆区周边配套路网，与周边道路构成区域路网系统。道路南起坝河南路，东至兴坝路，道路全长约 2007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随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以及规划跨坝河桥区域的管线改移工程和征地拆迁等。项目总投资约 13464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3963 万元，当年安排资金 3963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正前正在进行场地平整、雨水管道及雨水方沟施工，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 10%。

五、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

项目旨在解决全区约 1700 座公厕的粪便消纳处理需求，日

处理能力达 3000 吨/天。项目位于朝阳区现状酒仙桥污水厂南侧，总占地面积 21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计 12803 平方米，项目同步实施室外道路、绿化、市政管线等工程以及树木伐移，路灯、污水管线改移等。项目总投资约 24361 万元，2023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资金 15000 万元，当年安排资金 12215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正在进行施工，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总工程量 40%。

水系连通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 2018 年市水务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推进朝阳水网、海淀水网等水系循环连通”要求，我区于 2019 年启动了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为朝阳区坝河、北小河、亮马河等骨干河道和朝阳公园湖、密洼湖等湖区及周边。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引调水工程、河渠及建筑物改造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智能调度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3051.34 万元，其中工程费 4366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12.90 万元，占地及树木补偿费 2692.42 万元，预备费 1679.34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开工，计划 2024 年 12 月完工（除亮马河京沈客专以下段调水管线 2024 年完工外，其余工程均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工）。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朝阳区水系连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2〕37 号），项目总投资 53051.34 万元，其中工程费 43666.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012.90 万元，占地及树木补偿费 2692.42 万元，预备费 1679.34 万元，建设资金均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3 年底，累计下达资金 29168.906881 万元，已执行完毕 29168.90688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项目自 2018 年开始：

2018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30000 万元（朝发改〔2018〕609 号），预算拨付 3000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结转下年 30000 万元。

2019 年预算拨付 0 万元，实际执行 0 万元。2018 年结余资金 30000 万元，收回资金 3000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2020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12200 万元（朝发改〔2020〕117 号），预算拨付 12200 万元，实际执行 938.25159 万元，当年执行率 7.7%。收回资金 6000 万元，结转下年 5261.74841 万元。

2021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6000 万元（朝发改〔2021〕472 号），预算拨付 6000 万元，实际执行 11130.655291 万元，包括：当年预算资金 6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5130.655291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收回资金 131.093119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2022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13300 万元（朝发改〔2022〕105 号）、（朝发改〔2022〕250 号）、（朝发改〔2022〕364 号），预算拨付 13300 万元，实际执行 13300 万元，当年执行率 100%。

(二)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发改委下达资金计划 3800 万元（朝发改〔2023〕81 号）、（朝发改〔2023〕382 号），年初预算 6000 万元，预算拨付 3800 万元，实际执行 3800 万元，项目总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 63.3%。

三、项目执行效果

(一) 总体完成情况

水系连通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约 92%，完成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泵站 8 座，改建泵站 1 座，设置生态循环泵站 5 处，新建管线 1.24 万米，水生植物种植 10.66 万平方米，增加绿化面积 7.96 万平方米，铺装面积 1.31 万平米，暗坡补植 1.95 万平米，拦河闸自控改造 39 座，暗涵清淤 3.1 公里，LED 灯具 11167 套，敷设电缆 5000 米，配电柜 41 台，控制设备 1 项，316 处河道监控，42 处水位设备，智慧调度系统，新建箱式变压器 7 座，通信线缆改移及架空线入地改造等。

(二) 2023 年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任务为完成 4 个施工标段工程内容，目前已完成所有标段工程内容，工程总体形象进度约 100%。

(三) 取得成效

目前，水系连通已初见成效。通过实施“北水南引”，已从清河、温榆河引调水 14 万立方米/天，流经沈家坟干渠、西干沟、望京沟、北小河、坝河、亮马河等中部南部河道，随着水体连通

流动，水生态系统逐步改善，骨干河道水体水质持续向好，部分支流河道相继补充生态用水，河道滨水空间环境稳步提升，打造朝阳蓝绿交织水网体系。



图 1 亮马河通航延伸水碓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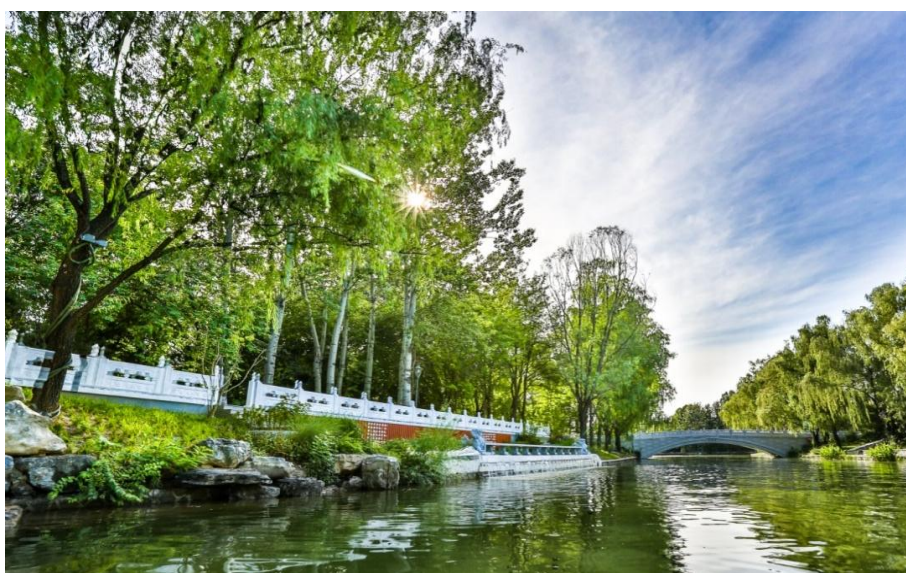


图 2 亮马河通航延伸清漪小景日景



图 3 亮马河通航延伸白浮堰记



图 4 亮马河通航延伸清漪小景夜景



图 5 景观提升—望京沟海棠花溪



图 6 水系连通智慧调度系统



图 7 引调水工程一调引清河水至清洋河



图 8 闸房标准化改造一通惠排干闸房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预算执行暂无问题。

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项目情况

朝阳区孙河组团 B 地块配套学校位于朝阳区孙河乡孙河组团西北角，地块周边为生态景观绿地，东临规划河道及绿地，南邻规划孙河组团七号路，西邻规划孙河西路，北邻规划孙河北路。占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97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7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教学楼和教学行政楼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476.7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30367.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2134.54 万元，预备费为 975.05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3 年底，区发改委累计下达资金 17282.93 万元，已执行 17282.9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20 万元，执行完毕 18.28 万元，

执行率为 91.4%，结转至 2020 年 1.72 万元。

2020 年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388 万元，执行完毕 43.7 万元，其中使用往年结转资金 1.72 万元，使用 2020 年资金 41.99 万元，执行率为 10.82%。

2021 年发改委未下达资金，全部使用往年结余资金，执行完毕 79.41 万元，收回资金 266.60 万元。

2022 年区发改委下达 830 万元，执行完毕 441.54 万，执行率为 53.20%，收回资金 388.46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 12335 万元，区发改委下达资金 15700 万元，已执行 1570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 127.3%（另有 2022 年第四批调整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

三、项目执行效果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 月 21 日正式开工。

目前正在教学楼结构施工，行政楼二次结构施工，计划 2024 年 7 月竣工。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正常推进。

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朝阳区望京和东湖两个街道，北起北五环，南至东北四环，西起京承高速，东至机场高速，占地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交通土建工程、交通科技工程、健身大外环工程、拆改移工程，同步实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工程批复总投资 58583.25 万元，其中工程费 51634.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333.63 万元，预备费 1679.04 万元，拆改移工程费 936.14 万元。全部投资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3 年底，累计下达资金 39000 万元，已执行完毕约 30895 万元，执行率约 80%。

（二）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拨付 24000 万元，已执行完毕约 21000 万元，执行率为 90%。

（三）2023 年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拨付 15000 万元，已执行完毕 9895 万元，执行率为 66%。

三、项目执行效果

（一）交通土建工程

完成广顺南大街等 16 条道路断面、路口以及配套设施改造，完成进度的 94%。

（二）健身大外环工程

完成长约 13.14 公里新建、改建健康休闲跑道及配套两处景观节点建设，完成进度的 98%。

（三）交通科技工程

基本完成前端配套科技设施系统建设和交通数据中心扩容施工，完成进度的 95%。

本年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2023 年绩效目标。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预算执行中的困难

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交通土建及交通科技部分建设内容，改变市民原有的出行习惯，市民不理解不支持，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我司收到大量“12345”市民投诉件。

（二）未完成原因

1. 政策调整影响

（1）慢行系统调整

为使市民逐步适应慢行出行环境并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应区交通委及望京街道办事处要求，阜通东大街及阜通西大街调整建设方案，不再拓宽步道施工，维持现状，涉及交通土建投资减少约 470 万元。

（2）“多杆合一”方案审批

按照《关于研究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道路电力箱体“三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 160 号)要求，由市城管委负责，统一做好杆体新增设备审批工作。阜通东大街、阜通西大街交通土建及交通科技建设内容，需取得市城管委“多杆合一”杆体新增设备审批后方可实施，涉及该项投资约 2900 万元。

2.现场条件影响

（1）望京东路断头路

本项目进场前，望京东路断头路已由区土储实施完成，涉及该项投资减少约 1100 万元。

（2）交通科技设备

宏观态势监控、网约车临时停车系统、部分路口信号和电子警察抓拍系统，受现场客观条件影响不具备实施条件，涉及该项投资减少约 500 万元。

（三）改进措施

2023 年 9 月中旬，阜通东大街及阜通西大街大修满三年后，我司按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向市城管委申报“多杆合一”杆体

新增设备方案。截至目前，我司已取得市城管委“多杆合一”杆体新增设备联席会批复，正在办理占掘路及占道施工许可。

安德大街（坝河南路-兴坝路）道路及征拆工程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德大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组团的北西区域，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 40-45 米。道路南起坝河南路，东至兴坝路，道路全长约 2006.983 米。随路同步实施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以及规划跨坝河桥区域的管线改移工程和征地拆迁等。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计划到 2025 年 6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4.39 万元，2023 年计划安排区基本建设资金 3963 万元，已安排资金 3963 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4.39 万元，包括工程费 9871.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92.61 万元，拆改移工程费 1716.89 万元，征地拆迁费用 490.84 万元，预备费 392.17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3 年底，累计下达资金 3963 万元，已执行完毕 967.27 万元，执行率为 24.41%。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底，累计下达资金 3963 万元，已执行完毕 967.27 万元，执行率为 24.4%。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 25.68 万元；耕地占用税 1.926 万元；监理费：25.418 万元；第三方检测费：7.43 万元；工程款：785.1 万元；环保税：7.16 万元；勘察费：77.456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18.05 万元；可研编制费：19.05 万元。

三、项目执行效果

截至 2023 年年底安德大街进行场地平整、雨水管道及雨水方沟施工。现场土方降方完成 1000 米，场地平整完成 1000 米；雨水沟槽开挖 390 米；雨水管道安装 1000 管径的 135 米，1600 管径 184 米，2.6m*2.0m 的雨水方沟完成 30 米，共完成雨水管线 350 米，现浇检查井完成 10 座；回填完成 350 米。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由各专业公司实施的安德大街随路污水、中水、自来水等其他专业管线建设时序滞后于道路建设时序（排水集团、自来水集

团的立项已取得，2024年4月陆续进场实施）。因污水管线埋深较大，且与其他管线及管廊呈跌落布局；施工作业需按照先深后浅的方式进行，目前施工现场作业面无法全面展开影响施工进度。

下一步继续加大协调力度，沟通排水集团、自来水集团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实现各专业管线施工与道路主体施工全面均衡推进。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位于朝阳区现状酒仙桥污水厂南侧，总占地面积 211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共计 12803 平方米，总投资 24360.71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行政办公用房、粪便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房、门卫室、中间调节池、应急水池、地下生物处理区域等建（构）筑物。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一）预算整体执行情况

（1）预算总规模，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正式开工建设，计划年底完成主体结构施工，2024 年 5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总投资 24360.71 万元，包括工程费 20052.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51.47 万元，预备费 681.11 万元，拆改移费 975.96 万元。建设投资由区基本建设资金安排解决。截至 2023 年年底，累计下达资 13642.65 万元，已执行完毕 13642.6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以前年度预算拨付和执行情况

2022 年预算拨付 1427.25 万元，实际执行 1427.2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底，当年安排资金 12215.396632 万元，实际执行 12215.396632 万元，安排资金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 81.4%。

三、项目执行效果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函、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目前已完成项目行政办公楼底板及独立柱的混凝土浇筑工作；粪便处理车间防水保护层施工；污水处理池地下墙柱模板固定、应急池内架子及墙体钢筋绑扎工作。正在进行行政办公楼独立柱部分回填土工作及粪便处理车间、污水处理池混凝土浇筑工作，工艺设备准备开始进场。

四、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酒仙桥粪便消纳站项目建设手续较为完善，但因西侧小区居民投诉原因，导致项目的开工时间延迟近 2 个月，我单位和代建单位组织土建施工单位与工艺设备承包单位将工期充分融合，使主体施工与设备安装形成流水作业形式，从而缩短总工期，争取按时完成项目施工。

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具体来说，公共财政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从市场上取得收入，并将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3. 预算绩效管理：指以预算为对象，以提高预算收支质量和效益为目的，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机融合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由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管理共同组成。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

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5.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6. 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7.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此次《预算法》修订，将传统的一般预算、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

8. 上解支出：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指政府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出

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取得的收入，也包括向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土地使用者依法收取的收入、划拨土地时依法收取的拆迁安置等成本性收入、依法出租土地的租金收入等。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 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存量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部门零余额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财政管理体制：指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14. 分税制：指将国家的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划分，借以确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收入范围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的实质是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事权确定其相应的财力，通过税种的划分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收入体系。

15. 财政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

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16.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17.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20.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21. 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22.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23. 事前绩效评估:指财政部门或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政策、部门和单位发展规划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财政支出项目和财政支出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24. 财政预算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2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

量、分析和评判。

26. 财政监督:指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2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财政补贴:指政府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式及制定的方针政策,为了有计划地调节社会供求和社会经济生活,通过资金再分配给予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一种财政性补助,是发挥财政分配机制作用的特殊手段。财政补贴的项目和形式主要有价格补贴、财政贴息、职工生活补贴等。其中本市公用事业补贴主要是对公共交通、供热、供排水、燃气、燃气电力和出租车等行业的企业亏损补贴。

29.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

支付费用。

30. 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纳税人销售阶段应负担的销项税额可以用购进原材料等负担的进项税额抵扣。当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余额为应纳税额，按此缴纳增值税；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未被抵扣的进项税额成为留抵税额。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还给纳税人。